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流程图（2025 年版）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矿山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以及地质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、防震减灾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

行政处罚简易程序

当场处罚适用条件。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当场行政处罚程序。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执法人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①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；②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③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④制作《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》；⑤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；⑥及时报告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在 5 日内报本部门法制机构备案。

当场收缴罚款情形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当场收缴罚款，同时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：①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的罚款的；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；③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，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当事人提出的。

行政处罚普通程序

立案。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应当予以立案。①承办人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载明案由、案件来源、名称、当事人、案件基本情况等内容，并送案件承办处（科）室、大队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全案执法文书和证据材料提交法制机构立案预审；②法制机构立案预审通过后，承办人将《立案审批表》送分管负责人（分管承办机构负责人）审批。经批准之日为立案时间；③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违法行为，可以先行调查取证，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。

不予立案。在先行调查后认为符合不予立案情形的，承办人制作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，并送案件承办处（科）室、大队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承办人将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报分管负责人批准。

调查取证。①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；②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询问时，应制作询问笔录；③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。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复制，复制件应当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异”的字样、采集人、出具人、采集时间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，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盖章；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；④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 7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案件审查。①调查取证结束后，案件承办人拟定处理意见，编写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；②案件承办人填写《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》，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送案件承办处（科）室、大队负责人审核；③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案件承办人将《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》送分管负责人审批。

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）陈述、申辩权利事前告知。①案件承办人制作《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）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）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；②《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）告知书》按民诉法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送达当事人；③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期限，5 个工作日，送达当日不算。

行政处罚听证权利事前告知。在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中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权利时，符合下列情形的，要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听证权利：①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；②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、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的数额；③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④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期限，5 个工作日，送达当日不算。

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
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

陈述、申辩意见复核。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；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

当事人不申请听证的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

组织听证。依照《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的程序组织听证。听证结束后，依据听证情况，填写《听证会报告书》，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分管负责人审查。

法制审核。案件承办人将行政处罚案件所有执法文书，连同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法制机构法制审核。

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进行法制审核。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的，法制机构向案件承办部门出具《法制审核意见书》

集体讨论。下列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经过负责人集体讨论：①拟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；②拟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；③拟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；④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；⑤拟提请政府关闭的行政处罚；⑥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；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案件处理呈批。①对不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，依法履行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程序之后，且法制审核通过的；对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，集体讨论通过的；②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，报请分管负责人审批。

作出决定并送达。①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②符合轻微免罚与首违不罚的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；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；④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）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，可延长至 90 日，经上一级批准可延至 180 日；⑤决定书按民诉法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处罚决定执行。①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；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处理；③逾期不缴纳，采取加处罚款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

结案。案件终结后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，报请分管负责人审批。